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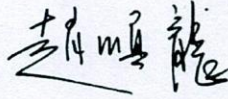
赵顺龙

李 东

王跃堂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顺龙'.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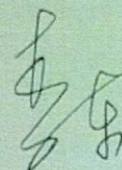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 年 11 月 23 日